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黃騰帝

上列聲請人陳報就任新天恩堂食品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新天恩堂食品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8日經廢止登記在案，公司董事黃騰帝為清算人，為此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戶籍謄本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等，聲請本院准予備查。

三、經查：新天恩堂食品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未就清算人另有規定，如未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經本院分別於113年7月16日、113年8月12日函請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公司其他股東一併聲報清算人。如經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，並提出會議紀錄及股東簽到表。以及經濟部核准解散之函文等，該通知已分別於113年7月22日、113年8月23日寄存於聲請人送達地址所在之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僅於113年8月28日具狀陳報：經濟部核准解散之函文業經申請而尚未收到，請求再給予15日補正。至於是否公司其他股東一併聲報清算人或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等，於陳報狀並未提及。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

01 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
03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